

ZZCR-2018-0020004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18〕1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地方储备粮的管理，有效发挥地方储备粮调控粮食市场作用，确保粮食安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市、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者参与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与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分别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拟订市及区（市）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 and 动用的调控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对地方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市、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区（市）级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

第六条 市、区（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同级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负责对地方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储备粮费用补贴实行按季拨付制度。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上季度粮油实际储存数量和规定标准，将本季度补贴预拨到本级承担地方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资金专户上。年度结束后，据实清算。

第七条 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安排同级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及相应的信贷监管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存在违法行为时，均有权向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

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二章 收 购

第九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提出建议，经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的具体

执行情况,及时报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条 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储企业应当优先收购新粮。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核算。地方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各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二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收购计划,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安全。

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三条 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做到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管理规范,原则上应集中储存在区(市)级以上粮食储备库。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仓库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原则上仓库容量在10000吨以上;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设备，采用环流熏蒸、机械通风、微机粮情检测、信息化管理等先进储粮管理技术；

(三) 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四)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地方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五) 人员实行定编、定岗；

(六)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从符合以上条件的承储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

第十五条 具备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承储企业，经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取得承储地方储备粮的承储资格。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对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应当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即统计、会计、保管账及储备卡与库存实物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数量、质量、品种、地点落实。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的防火、防盗、

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
- （二）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
- （三）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四）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
- （六）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补贴，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 （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由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安排另行储存。

第二十二条 建立地方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地方储备粮的正常损耗（保管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由承储单位按轮换期申报，经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门审核，会商同级财政部门核销；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会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逐批次核销；因承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造成的损失和超耗，由承储单位自行承担。核销各类损失时必须同步归还损失部分所占用的贷款。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三条 实行地方储备粮均衡轮换制度。每年第四季度，承储企业根据粮食质量和储存年限等情况，提出下年度轮换申请方案，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并由其共同下达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轮换计划。

第二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的购销业务应当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开交易，地方储备粮销售应当在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交易。

第二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的轮换要以粮食理化品质检测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标准，经鉴定不宜储存的，应当及时轮换。承储企业在实施储备粮轮换时，空库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经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

行情况及时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

第二十六条 轮换方式主要有“先销后购、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承储企业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轮换方式。

第二十七条 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地方储备粮储存总数的20%—30%。地方储备粮轮换费用标准参照省地方储备粮轮换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轮换结束后,企业占用储备粮贷款必须与库存值保持一致。财务处理采取成本不变、实物兑换的方式进行。

轮换费用补贴后所形成的轮换价差,按有关批准文件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进入轮换企业当期盈亏。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储备粮的所有权属同级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三十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优先动用区(市)级储备粮;
- (二) 区(市)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区(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
- (三) 市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

粮。

第三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

发展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市、区（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同级地方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同级发展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发展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具体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可以在紧急状态下下达动用区（市）级储备粮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

命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同级或者下级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该承储企业限期整改，不能限期整改的，应取消其承储资格。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

在案。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

（一）入库的地方储备粮不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

（二）对地方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地方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发现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无法处理又不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

（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四）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

（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三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

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地方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年4月30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